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1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2号)的核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117,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882,452.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11日全部到账，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2391号《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3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53370937870	210,100,000.00
2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	5013 1000 5049 5573 9	3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西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华西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华西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西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晨光、李正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西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西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华西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一式捌份，协议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备查文件：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1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2.59元/股

3、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期(月)
华晨集团	2.59	518,000,000.00	200,000,000	36
合　计		518,000,000.00	200,000,000	

4、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程序

2015年4月2日，公司取得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5] 32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5年7月6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5年11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2、发行数量：2亿股

3、发行价格:2.5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申华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调整。

4、募集资金总额：518,000,000元

5、发行费用：11,117,547.17元

6、募集资金净额:506,882,452.83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6年3月1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众华所”)出具了众会字[2016]2387号《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3月10日16:00时止，募集资金51,8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6年3月22日，众华所出具了众会字[2016]2391号《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1日止，申华控股已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51,8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117,547.17元，申华控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882,452.83元，其中计入股本2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06,882,452.83元。华晨集团以货币出资。

2、股权登记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期(月)
华晨集团	2.59	518,000,000.00	200,000,000	36
合　计		518,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人代表：祁玉民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8亿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华晨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登记或备案。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晨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华晨集团下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的上市公司，对华晨集团整合汽车销售资源起着重要作用。作为集团下属的以汽车销售为主业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形成了以汽车购销业务为主的关联交易行为，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280,000	11.3
2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9,204,052	4.54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085,266	2.81
4	毛友娣	34,334,096	1.97
5	杨健	8,017,194	0.46
6	孙子惠	6,549,946	0.38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8,100	0.26
8	陈建钢	5,000,000	0.29
9	贾红	4,892,614	0.28
10	褚宗南	4,784,704	0.27
合计		394,125,972	22.5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6年3月25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9,085,266	12.80
2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280,000	10.14
3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9,204,052	4.07
4	毛友娣	36,098,033	1.85
5	褚宗南	24,164,738	1.24
6	杨健	11,936,694	0.61
7	吕新军	6,571,640	0.34
8	陈建钢	5,000,000	0.26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8,100	0.26
10	蒋萍	4,950,000	0.25
合计		619,268,523	31.8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晨集团持有公司249,085,26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超过原控股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10.14%的持股比例，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辽宁正国为华晨集团子公司，华晨集团与辽宁正国为一致行动人，故本次发行后，公司实质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集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46,380,317	---	1,746,380,317
	B股	---	---	---
	H股	---	---	---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46,380,317	---	1,746,380,317
股份总额		1,746,380,317	200,000,000	1,946,380,31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进而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投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减轻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还款压力，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华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玉民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1号
联系人：	翟锋、朱旭岚
联系电话：	021-63372010
传真：	021-63372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于晨光、李正
项目协办人：	王倩春
其他经办人员：	黄斌、余烯键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8566656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蔡磊、郑重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	021-58797066
传真：	021-58796758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勇
经办会计师：	楼光华、温如春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联系电话：	021-54659660
传真：	021-63525566

七、备查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网)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上网)

3、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上网)

4、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1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工科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股本总额等其他财务指标也有一定幅度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0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估计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2,000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180,73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三)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四)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于2016年6月末完成；

(六)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七)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	891,116,632	891,116,632	1,011,116,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947,931,711.21	3,067,572,997.19	4,867,572,997.19
每股净资产	3.31	3.44	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30,368.10	150,830,368.10	150,830,368.10
基本每股收益	0.1693	0.1693	0.1655
稀释每股收益	0.1693	0.1693	0.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5.02%	4.56%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2016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净资产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投入到完全释放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会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根据上述假设，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扩大将带来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被摊薄。此外，受宏观经济政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仍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财务预算目标的可能性，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基于以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激光精密微纳加工、大型激光先进制造装备及智能工厂符合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现代高端装备制造正在向柔性化、智能化、绿色化、高可靠性、高精度方向快速发展，激光脆性材料加工装备、印刷电路板加工装备、3D激光加工装备量测及自动化设备、大型激光先进制造装备是融合了光、机、电、材料加工及检测等学科的先进制造技术的综合体现，激光技术与交通运输、能源、钢铁冶金、船舶制造、汽车制造、电子电气工业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领域的技术需求紧密相连，它为传统机械制造提供了全新的技术原理和手段，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重点领域的几个优先主题，代表了当今世界激光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十大重点产业振兴规划中《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同时，对国家十大重点产业振兴规划中的钢铁、汽车、造船、石化、电子信息等行业的装备技术革新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家在大力鼓励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形势下，也带动了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照明、节能环保等产业的快速成长，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促进激光技术应用成为了当今全球发展最快、最活跃的高技术产业之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目前拥有华中地区最大的激光加工装备生产制造基地。华工激光将激光技术与自动化技术相结合应用到整个产线，形成技术引领市场的新突破点。以公司为主导，联合华中科技大学等单位申报的“汽车制造中的高品质高效率激光焊接、切割关键工艺及成套装备”项目获得2015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实现激光加工装备生产制造智能化、形成高效率、个性化、智能化的产品生产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等级，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结合物联网战略的发展规划，研制生产新型多功能传感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市场地位

目前从材料、器件、系统到网络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传感器产业链，但产业档次偏低、企业规模小、技术创新能力差，很多企业只是引进国外元件进行加工，同质化严重。同时，生产装备落后、工艺不稳定等造成产品指标分散、稳定性差。模仿产品在性能方面不尽如人意，在研发相对突出的领域，却忽略了工业化基础性开发，商品化开发严重滞后，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

2010年，物联网上升至我国国家战略层面。2011年，工信部印发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表示将重点支持智能工业、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环保、智能安防、智能医疗与智能家居等九个重点领域发展。物联网和“互联网+”要实现连接和智能，最核心、最基础的就是传感器。传感器是物理世界和信息世界的重要连接纽带，属于物联网产业的“感知层”。

公司子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龙头企业，在高精度微型NTC温度传感器、PTC加热器制备方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产品综合性能及品质已达到国际水平，产品综合性能及品质已达到国际水平。借助物联网发展的契机，通过对可穿戴设备用薄膜型NTC温度传感器、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智能加热、湿度、PM2.5等)的研制生产，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也能够实现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相关技术的突破和创新，将推动该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三)顺应全球互联网蓬勃发展浪潮，符合“宽带中国”的国家战略，发挥公司在自制芯片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光纤网络正在从百兆向千兆迈进：当前全球有100多家运营商用千兆业务，全行业一年两次重新定义宽带基准，光纤网络产业已经进入新一轮的蓬勃发展期，4K电视、虚拟现实、全息影像等各种新兴通信技术和业务的不断涌现。

PON(无源光网络)技术因为无源化带来的维护成本低，以及无机房建设产生的建设成本低，愈加受到行业欢迎。在目前众多的光纤接入技术中，PON技术最适合FTTH的大规模发展。PON ONU终端的下一代产品为10G EPON和10G GPON，可支持的最大上下行速率达到10Gbps。在国内，当前10G EPON的互通性已经解决，重点在于降低设备成本，在未来十年内GPON/EPON ONU仍然是光通信的主流终端设备。

国内主要有华工正源、旭创科技等在研制10Gb/s DFB激光器光芯片器件，但只有华工正源可以自制芯片，具有从芯片到模块的垂直整合能力，已经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6项国家发明专利和11项实用新型专利，可以替代进口。

华工正源积极顺应“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利用先进的光通信器件制造技术实现接入模块核心器件BOSA(光发射接收组件)自制批量交付。同时，公司在拥有控制接口技术的高速光接入终端制造的基础上，进行产业链的横向扩展，业务范围扩大至家庭智能路由器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在智能家庭入口处的市场领先地位。华工正源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在光电子有源器件和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随着募投项目的成功投入建设及后续效益的实现，公司的业务结构及收入来源更为丰富，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竞争实力，巩固市场地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7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如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349	2
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	2
3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49,923	2
4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60,427	2
合计			180,73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投项目从公司整体战略出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将有利于实现激光加工装备生产制造的精密化、智能化；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可以促进公司形成高效率、个性化、智能化的产品生产模式；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传感器方面的研发和生产优势，巩固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市场地位；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华工正源核心技术的市场价值，是对现有业务在技术、市场、客户和应用领域的深化和扩展。

募投项目投产后，产品进一步多元化，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得以提高，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是人才密集、知识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具有学历高、技术强、业务精、管理通等特点，属于知识型人才。华工科技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加强创新管理团队的培养和锻炼，近几年以“内培”为主，“外聘”为辅的原则，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方式培养人才；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储备了一批技术和业务骨干，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2015年公司正式启动5年“千人计划”，同时加强高校合作，建立外部专家合作机制等，也为公司后续发展建立起人才蓄水池；公司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青苗班”、“菁英班”、“高管充电坊”三级培训体系，继续加强“百人讲师团”队伍建设，共享培训资源，在全公司内打造学习文化；通过建立内部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员公司内部流动，激发了企业人力资源活力。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制造+物联网”的物联科技领域，以华工赛百为物联网业务起点，打造服务型平台，其余业务板块提供具体支撑，形成协同效应。华工激光布局智能制造，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华工图像提供商品防伪溯源解决方案；华工高理为物联网感知层提供先进传感器；华工正源逐渐从传统通信市场向新型ICT行业市场转型。此外，公司作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863”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依托国内优秀理工科高校科研力量，拥有优秀人才储备和丰富的技术积累，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3、市场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五大主要业务，分别由五家子公司覆盖。其中，华工激光是为国内激光行业领军企业，为我国能量光电子行业创造了一系列“第一”，实力雄厚；华工正源是我国光器件优秀制造商，获得华为公司高度认可，拥有烽火通信、中兴通讯、华三通信、诺基亚、西门子、HP、CISCO等优质客户；华工高理为我国电子元器件与传感器技术行业骨干企业，是我国最大NTC专业生产厂家，在NTC高精度温度传感器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70%，拥有绝对地位；华工图像是国内首家实现大批量供应专版定位镭射资金膜的供应商，也是世界为数不多的供应商之一；华工赛百是行业领先的综合信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其客户遍及3C产品制造、食品安全、仓储物流、教育、政府等众多行业和部门。

另一方面，从下游优质客户也得以反映公司实力。公司拥有包括中国兵器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江南造船厂、武昌造船厂、东方电机、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武钢、昆钢、华为、中兴、思科、格力、美的、海尔、LG、三星、开利、阿尔卡特等知名合作企业。其产品拥有较为出色的品质，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华工科技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人才储备等方面积累了丰厚的资源，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奠定了坚固基础。

五、公司为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以防范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3、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以“激光技术及其应用”为主业，在已形成的激光装备制造、光通信器件、激光全息防伪、传感器、现代服务业的产业格局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内外资源，明确了“智能制造”和“物联科技”两大业务发展方向以及“为产业互联网提供领先的产品与服务”的企业愿景，围绕这一愿景，公司旗下“华工激光”发挥工业激光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全产业链优势，全面布局激光智能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制造；旗下“华工高理”进一步强化温度传感器在家电领域的领导地位，进军汽车领域、办公自动化和智能穿戴领域，掌握行业主导权，并积极拓展其他种类传感器；旗下“华工图像”立足激光全息技术，将全息与印刷技术、全息与信息技术有机融合，全力拓展高端防伪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全息品牌企业；旗下“华工正源”要打造国际一流光电企业，服务全球顶级通信设备和数据应用商，智能终端业务要全连接人类生活，打造个人、家庭智能融合通信终端的世界级企业；旗下“华工赛百”充分整合创新资源，打造成行业内知名的追溯系统专家。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系列成套设备、敏感元器件